

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社字第五六二七四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
- 2.教育部社字第二六五七〇號函修正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
- 3.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二、實施目標：

- 1.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
- 2.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 3.先由學生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及家庭，擴大到社會，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社會秩序。
- 4.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三、實施原則：

- 1.交通安全教育，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其內容生活化。
- 2.交通安全教育，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畫相配合，並與各科教育密切連絡，使之融入各科教學。
- 3.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需與學生朝會、道德與健康、服務隊訓練、團體活動等配合實施。
- 4.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家庭、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
- 5.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需充實設備，佈置環境，並力求切合實際情境，高境教之教育效果。
- 6.交通安全教育，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並能隨機指導，以養成正確之觀念，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
- 7.交通安全之教學，應儘量運用自製模型、影片、相關網站、實物等教具以提高學習興趣，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加深印象。

四、實施要領：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組織表及任務另訂。

(二) 交通安全單元教學：

1.教學時間：

教學方式分為定時教學和聯絡教學。

2.教材與進度依據：

(1)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2)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交通安全網站)

3.教學設備：

(1)自製模型、交通標誌圖、照片、影片、圖片、相關網站。

(2)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

(3)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4.教學方法

(1)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並運用教具教學。

(2)注重機會教學，利用電視媒體新聞發生之車禍，分析其原因，或配合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行的安全。

(3)利用各科教學(說話、社會、寫字、美勞、生活．．等)指導交通安全常識。

(三)組織交通路隊：

1.調查學生上下學路隊、選擇最安全之路線為路隊之上下學路線。

2.依村鄰班別組成若干隊伍。

3.設有路隊緊急聯絡名冊及路線途中設有愛心商店協助。

4.輔導兒童養成排路隊上下學之習慣並能注意路上之安全與交通規則。

(四) 加強導護輪值工作：

1.全校教師編組成導護組，輪值例行之導護工作外，尚須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

2.依據工作分配表於每日上下學時間，前往指定之路口站崗，實施交通指揮。

3.學務主任、學一組長均應經常巡迴交通要道，督導路隊遵守規則。

(五)舉辦交通安全各項競賽：

1.舉辦交通安全的演講、作文、漫畫、書法、壁報比賽。

2.舉辦交通安全相關戲劇表演。

3.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及有獎徵答。

(六)交通安全環境佈置：

- 1.於教學所需時作適當情境設置相關交通安全標誌或動線。
- 2.利用穿堂佈告欄張貼相關交通安全相關資料宣導。
- 3.教室佈告欄適時張貼相關交通安全相關資料。
- 4.尋找適當牆壁張貼或繪製交通安全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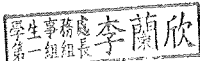
(七)組織交通志工服務隊：

- 1.徵求有愛心、肯奉獻之學生家長、社會熱心人士自動參加，由學校給予裝備及訓練編組。
- 2.依愛心商店與義工們的家庭位置及個人時間配合上下學，作定點、定時之路隊輔導，俾能使學生安全上下學。

五、考核與獎勵：

- 1.校長、學務主任、學一組長，經常前往各崗位督導及抽查交通指揮，路隊上下學情況，並做成記錄以為考核參考依據。
- 2.每週導護老師之執行交通指揮及表現優異者由校長及學務主任考核，列入成績考核之依據。
- 3.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及集點卡鼓勵。
- 4.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及交通義工服務隊員，期末由校長報請有關機關獎勵之。

六、本實施計畫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一組  李蘭欣

學務主任  潘金花

校長  孫東志